

## 学生证、火车优惠卡使用须知

一、学生证是我校学生身份的证明和标记。

二、学生证必须妥善保管，不准转借他人使用或私自涂改，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三、学生证因正常损坏，经审核确需换新者，应将原证交回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办理换发，换发学生证酌收工本费。

四、学生证遗失，必须写明情况，提出申请，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到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申请补办，补办学生证酌收工本费。

学生证的补办一般定为4月、6月、10月、12月的第二个周集中办理。不能正常补办学生证者，可办理临时学生证，临时学生证仅供考试使用。

五、凡补发学生证者，如果找到原来的学生证，须将原来的学生证交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。否则，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六、根据铁路部门的规定，学生寒、暑假回家，可持学生证购买优惠火车票，“乘车区间”应填写离家庭住址较近且乘车最为方便的站名。如果家庭住址有变更时，应持家庭所在地派出所或父母单位证明，方给予办理变更手续。

七、乘车优惠卡一年最多使用4次，使用期限是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，12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。学生回家需要中转的，需要在出发地一次性购买联程车票，或在出发地购买通票后在中转站办理转签证手续，否则中途购票将再次扣减优惠卡中的可购票次数。

每年寒假放假前，学校会安排时间统一充磁，其余时间不予办理。

八、学生毕业、转学、退学、休学时，必须在办理离校手续的同时，将学生证交学生所在学院注销。

九、因学生证遗失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者，责任自负，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学生本人责任。